

#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4.02.24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究、規劃及推動本系之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立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招生專門化委員兩人及本系專任教師票選船舶組、機電組教師各一人(若有同票時抽籤決定)共五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招生專門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有意願之專任教師由學校聘任。票選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招生標準之研擬。
  - 二、各種招生方法與成效之研究、擬定、評估及宣傳。
  - 三、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入學後的學業表現追蹤研究。
  - 四、其他系務會議交辦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委員擬提案討論時，由召集人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